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家長教師會

特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4 月 26 日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學校禮堂

主席:盧寶珊女士

出席:本校家長會員人數共 54 人(見當天簽到名單)

紀錄:程贊華副校長

本會議程序:

1. 家長教師會主席盧寶珊女士交代修訂家長教師會指引之原因
 - a. 增強會務延續性:一年任期較短,委員需花費時間適應會務,剛熟悉運作便需換屆,影響工作效率及決策連貫性。兩年任期可讓委員有更充裕時間規劃及推行各項活動。
 - b. 減輕選舉負擔:每年舉行選舉耗費人力及時間,改為兩年一次可減少行政成本,讓家長委員更專注於會務發展。
 - c. 促進家校合作深度:較長的任期有助委員與學校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深化家校協作,更好實踐本會宗旨。
 - d. 與其他學校做法看齊:不少學校的家教會家長委員任期均為兩年,經驗證明有助會務穩定。

2. 討論議程(共一項):主席盧寶珊女士主持

程序一:動議修改現行指引中第十一條(2)C 項:由 2026-2027 學年開始,家長委員的任期由一年改為兩年。

指引現行內容:「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選出,任期一年,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

建議修訂指引為:「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選出,任期兩年,直至任期完滿前的週年大會為止。」

備註:如於兩年任期內有委員因事請辭(或子女已升中畢業),其出缺將會由同屆獲票最多的候補委員續任,如是屆未有候補委員,則會通過選舉重新選出新委員,續任或新當選委員之任期會以是屆任期完滿前的週年大會為止。

程序二:主席盧寶珊女士動議出席之家長以舉手形式決定是否同意對現行指引中第十一條(2)C 項之修訂(由程贊華副校長即場數算同意人數)

程序三: 主席盧寶珊女士宣佈同意人數為 45 人, 佔是次出席家長人數的 83.33%, 按家長教師會指引第十五條規定, 已超過需出席大會三分之二會員之同意。

程序四: 主席盧寶珊女士宣佈, 通過第十一條(2)C 項之修訂如下:

「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 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選出, 任期兩年, 直至任期完滿前的週年大會為止。」

備註: 如於兩年任期內有委員因事請辭(或子女已升中畢業), 其出缺將會由同屆獲票最多的候補委員續任, 如是屆未有候補委員, 則會通過選舉重新選出新委員, 續任或新當選委員之任期會以是屆任期完滿前的週年大會為止。

三. 主席盧寶珊女士宣佈後續跟進工作

1. 將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修訂交回法團校董會審閱通過(暫定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5 日)
2. 生效日期: 修訂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及其後法團校董會審閱後即時生效, 現任家長委員的任期仍維持至來年度週年大會(即 2026 年 9 月 25 日)為止, 其後新一屆委員將按兩年任期選出。
3. 修訂生效後, 家長教師會將更新指引文本, 並透過學校通告、網頁等渠道通知全體家長會員。

四. 主席盧寶珊女士宣佈特別會員大會結束。

家長教師會主席簽署: _____

盧寶珊女士